本局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963360 FAX：（02）23970715

本局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/>

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延展申請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公司名稱 |  |
| 廠場地址 |  |
| 許可執照號碼 |  |
| 自檢字號 |  |
| 負責人 |  |
| 地址 |  |
| 電話 |  |

請於□內勾選適用項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度量衡器種類、範圍 | □計程車計費表 □非自動衡器：□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（不含活動、固定地秤） □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1.最大秤量：2.檢定標尺分度值：□水量計：□初次檢定 □重新檢定1.標稱口徑（請自行註明口徑）：2.型式（請自行註明型式，如速度型、容積型）：□膜式氣量計（最大流量 m3/h以下）：□初次檢定 □重新檢定 □電度表：□僅具需量瓦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　□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 |

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
1.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影本1份。

2.生產廠場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影本1份。

3.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影本1份。

4.檢定設備一覽表1份。

5.勞保卡影本或其他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（如所得扣繳憑單等）作為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文件。

6.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影本。

7.許可費每件新臺幣2,000元（收入代號3110）及證照費每份新臺幣1,000元（收入代號5700），共計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本局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963360轉722 FAX：（02）23970715

本局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/>

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延展申請書(範例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公司名稱 |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|
| 廠場地址 |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 |
| 許可執照號碼 | 標度字第00000號 |
| 自檢字號 | 自檢MV107000 |
| 負責人 | 王 ○ ○ |
| 地址 |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 |
| 電話 | 02-87654321#123 |

請於□內勾選適用項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度量衡器種類、範圍 | □計程車計費表 □非自動衡器：□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（不含活動、固定地秤） □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1.最大秤量：2.檢定標尺分度值：□水量計：□初次檢定 □重新檢定1.標稱口徑（請自行註明口徑）：2.型式（請自行註明型式，如速度型、容積型）：☑膜式氣量計（最大流量 6 m3/h以下）： ☑初次檢定 ☑重新檢定 □電度表：□僅具需量瓦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　□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 |

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
1.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影本1份。

2.生產廠場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影本1份。

3.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影本1份。

4.檢定設備一覽表1份。

5.勞保卡影本或其他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（如所得扣繳憑單等）作為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文件。

6.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影本。

7.許可費每件新臺幣2,000元（收入代號3110）及證照費每份新臺幣1,000元（收入代號5700），共計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